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8062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第 3 類低收入戶並領有生活扶助費，嗣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9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806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復審臺端低收入戶資格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三、今複核臺端……低收入戶資格，自 93 年 9 月起改列臺端全戶 3 人（臺端、令郎 2 人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因 臺端全戶（含 臺端、令尊、令堂、令郎 2 人）每人每月存款本金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規定，故依規定不予生活扶助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409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申復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本局 93 年 9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8062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 93 年 9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8062700 號函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另查原處分機關業以 94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40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戶內列計人口異動暨復審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三、有關臺端戶內列計人口異動復審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乙案，……經核准自 93 年 9 月起改列臺端全戶 3 人（含 臺端、令郎、令媛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惟因 臺端全戶動產仍不符規定，不予生活扶助。……」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